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智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DUONG DINH THUONG (陽廷賞)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62、5125、5126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2年度偵字第9438、94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UONG DINH THUONG (陽廷賞) 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NGUYEN THI THUONG (阮氏商，越南籍，現由本院通緝中) 為臺南市○區○○路0○00號00 0000服飾店之店長，DUONG DINH THUONG (陽廷賞，越南籍) 為該店員工，該店另聘有不詳姓名年籍之員工數人（經本院勘驗監視錄影光碟，除阮氏商、陽廷賞外，店內尚有數名員工，起訴事實就此應予補充）。阮氏商、陽廷賞及其他員工均明知附表一、二所示之商標及圖樣，各係附表一、二所示商標權人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指定使用於附表一、二所示之商品，現仍於商標權期間內，該等商標商品，在國際及國內市場行銷多年，具有相當之聲譽，為一般消費大眾所熟知，任何人未經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明知為上開商品而陳列、販賣，阮氏商竟與店內數名不詳姓名員工共同基於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自民國111年8月15日前某日

01 起，將附表一、二所示仿冒商標之商品，公開陳列在上址服
02 飾店，並在店內接待、介紹不特定顧客購買，陽廷賞則自11
03 1年10月22日入境來臺後之某日起（起訴書記載陽廷賞自111
04 年8月15日前某日起參與本案，應予更正），基於與上開阮
05 氏商等人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聯絡，擔任店員，而共
06 同販賣仿冒商標商品予不特定顧客牟利。嗣警方於111年8月
07 15日至該店購得「ADIDAS」商標及圖樣之短袖運動衣褲1
08 套，經送鑑結果認屬仿冒德商阿迪達斯公司註冊商標之商
09 品，警方再於112年1月4日持搜索票前往該店執行搜索，當
10 場扣得附表一、二所示仿冒商標之商品，因而查獲上情。

11 二、證據名稱

- 12 （一）被告陽廷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卷宗編號對照詳如附
13 表三，卷2第113-121、179-181頁）。
- 14 （二）同案被告阮氏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卷2第7-17、105
15 -108頁）。
- 16 （三）112年1月4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卷2第69-72頁）、監
17 視錄影光碟1片（卷4第31頁）、本院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
18 1份（院卷第99-112、117-135頁）。
- 19 （四）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20 各1份（卷2第19-35頁）。
- 21 （五）00 0000臉書頁面截圖1份（卷1第11-13頁）、00 0000臉
22 書直播截圖2張（卷2第73頁）、阮氏商於112年1月4日搜
23 索當日拍攝之照片1張（卷2第75頁）。
- 24 （六）蒐證現場照片1份（卷1第33-51頁）。
- 25 （七）附表一、二證據欄所示鑑定報告、商標單筆詳細報表等各
26 項證據。

27 三、對被告答辯不採信之理由

28 訊據被告陽廷賞固不爭執附表一、二所示扣案物均係仿冒商
29 標之商品，惟否認有何違反違反商標法之犯行，辯稱：我住
30 的地方在這家服飾店附近，警方於112年1月4日前往搜索
31 時，我剛好去買衣服，我不是這家服飾店的店員云云。經

01 查：

02 (一) 經本院勘驗112年1月4日監視錄影光碟，阮氏商於畫面時
03 間11時30分32秒至33分2秒間，有因顧客選購NIKE皮帶，
04 而與顧客確認長度並加以修剪，隨之讓顧客試穿之服務行
05 為(院卷第102頁)，於12時2分29秒至4分23秒，則因顧
06 客購買衣物，而為顧客打包商品並收款結帳(院卷第103-
07 104頁)，嗣被告於12時25分10秒至26分19秒間，對阮氏
08 商稱呼「姐」並走入店內，阮氏商回應「嗯」，被告隨後
09 走至櫃臺後方，將鑰匙掛在櫃臺後方牆面之架子上，之後
10 走到店內中間衣架，再返回櫃臺操作電腦，繼而因阮氏商
11 呼叫，而走出櫃臺與阮氏商交談並步出畫面外(院卷第10
12 4-105頁)，於12時32分58秒至35分28秒，被告走入店內
13 查找商品，再至櫃臺後方操作電腦，嗣因某店員(勘驗筆
14 錄以A3代稱)持手機前來詢問，被告走至畫面左下方抽出
15 褲子比劃給A3看，兩人一起查看A3之手機後，被告將褲子
16 放到畫面右下方(院卷第105頁)，13時2分15秒至44秒，
17 員警走進店內，拿起衣架上衣服詢問被告「老闆嗎？」，
18 被告回以「嗯，對」，員警問「這是愛迪達的？」，被告
19 上前查看並回以「對，愛迪達的」，員警問「這是，一套
20 多少錢？」，被告回「算是」並查看標籤說「多少」，員
21 警問「啊？」，被告表示「一、一...」，員警稱「1700
22 喔」，陽廷賞回「1700」，員警回覆「喔，好」，嗣阮氏
23 商走向店外，經過員警身旁時，搖頭說「不對」及越南
24 文，被告重複該越南文，員警問「多少」，阮氏商以越南
25 文回覆(院卷第111頁)，以上有本院勘驗筆錄及畫面截
26 圖可稽。

27 (二) 由上可知，阮氏商確實在上開服飾店任職，為來店客人修
28 改皮帶長度、打包商品、結帳等等，而被告非但與阮氏商
29 相熟，更協助店員A3查找比對商品，且自由進出櫃臺內
30 部，除將自身鑰匙懸掛於牆面架上，在店內期間更數次操
31 作使用櫃臺電腦，甚至在員警佯裝顧客入內，拿起衣服詢

01 問「老闆嗎？」、「這是愛迪達的？」，被告回應「嗯，
02 對」、「對，愛迪達的」，在員警進一步詢問價格後，則
03 主動查看標籤、回答商品售價，經阮氏商表示價格有誤，
04 則以越南語與阮氏商溝通，以上種種行徑，顯非單純前來
05 消費之顧客，足認被告應係店內員工無誤。

06 (三) 綜上，被告辯稱其當日僅是前往該店購買衣服云云，顯與
07 上述勘驗結果不符，無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違反
08 商標法之犯行，堪以認定。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 根據本院勘驗112年1月4日監視錄影光碟結果，上開服飾
11 店除被告與阮氏商外，尚有數名店員（勘驗筆錄以A1、A
12 2、A3、A4代稱），且阮氏商確實有為顧客結帳之販賣行
13 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標法第97條非法販賣侵害商標
14 權之商品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之低度行為，為
15 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阮氏商及店內
16 數名不詳姓名員工，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7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自111年10月22日入境來臺後之某
18 日起至112年1月4日本案為警搜索查獲時止，在上開服飾
19 店擔任店員而販賣仿冒商標之商品，其行為本質上具有延
20 續、反覆實施之性質，應論以一罪。其以一延續性之販賣
21 行為，同時侵害附表一、二所示商標權人之法益，為想像
22 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檢察官移送併案部分（即附表
23 二），與被告經起訴部分（即附表一），既有想像競合犯之
24 裁判上一罪關係，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
25 理。

26 (二) 本院審酌商標具有辨識商品來源之功用，表彰一定之商品
27 形象及品質，被告自越南遠道來臺求學，竟未能遵守我國
28 法律，以擔任店員之方式參與販賣仿冒商標之商品，侵害
29 商標專用權人之潛在市場利益，所為實無可取，且犯後否
30 認犯行，難認態度良好，惟念其分工角色係受雇店員，並
31 無經營或管理權限，參與時間僅約2月，犯罪情節非重，

01 兼衡其於本院所述之生活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六、沒收

04 扣案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物，業經鑑定均係仿冒商標之商
05 品，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宣
06 告沒收。至起訴意旨固聲請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本案目
07 前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不法利得，故無從為沒收之諭知，
08 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鈺玟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周宛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徐 靖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0 附表一：起訴部分
21

編號	商標名稱、圖樣	商標權人	商標註冊/審定號	商品	扣案數	證據	備考
1	BURBERRY	英商.布拜里公司	00000000	衣服	10件	恆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鑑定報告書、BURBERRY商標註冊資料（卷3第145-160頁）	不提告
2	BURBERRY		00000000	褲子	5件		
3	BALENCIAGA	法商.巴黎世家公司	00000000	衣服	2件	恆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鑑定報告書、BALENCIAGA商標註冊資料（卷3第163-176）	不提告
4	BALENCIAGA		00000000	褲子	1件		
5	BALENCIAGA		00000000	拖鞋	7雙		
6	GUCCI	義大利商.固喜歡固喜公司	00000000	包包	23件	恆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112年2月2日鑑定報告書、GREEN/RED/GR	不提告
7	GUCCI		00000000	鞋子	5雙		
8	GUCCI		00000000	拖鞋	12雙		

9	GUCCI		00000000	衣服	29件	EEN STRIPE DEVICE 商標註冊資料、GG (17) 商標註冊資料、GG (20) (WITHOUT SHAEOW S) 商標註冊資料、GG (18) textile 商標註冊資料、GUCCI VINTAGE AND RED GREEN STRIPE AND GG (17) 商標註冊資料、GG (logo) 商標註冊資料、Red blue stripe 商標註冊資料、GREEN/RED/GREEN STRIPE DEVICE 商標註冊資料、GUCCI (墨色) 商標註冊資料、HEAD OF TIGER logo 商標註冊資料、GUCCI and shield device 商標註冊資料、CORAL SNAKE 01(DEVICE) 商標註冊資料 (卷3第179-210頁)	
10	GUCCI		00000000	褲子	4件		
11	GUCCI		00000000	內褲	3件		
12	GUCCI		00000000	帽子	6件		
13	DIOR	法商.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衣服	21件	貞觀法律事務所112年1月30日鑑定報告書、DIOR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 (卷3第213-224頁)	不提告
14	DIOR		00000000	褲子	8件		
15	DIOR		00000000	內褲	3件		
16	DIOR		00000000	拖鞋	1雙		
17	DIOR		00000000	包包	12件		
18	adidas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	00000000	衣服	88件	Trefoil Version 5(device mark)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ADIDAS 商標註冊資料、ADIDAS (亞得脫士文字) 商標註冊資料、adidas Version3 (stylized word mark) 商標註冊資料、adidas &3-stripe device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2份、貞觀法律事務所112年1月17日鑑定報告書 (卷3第225-235頁)	提告
19	adidas		00000000	包包	2件		
20	adidas		00000000	拖鞋	7雙		
21	adidas		00000000	褲子	26件		
22	adidas		00000000	帽子	3件		
23	versace	義大利商.吉安尼凡賽斯公司	00000000	褲子	22件	Medusa's Head Device 商標單筆詳細報表、VERSACE 商標單筆詳細報	提告

(續上頁)

01

24	versace		0000000	衣服	13件	表、貞觀法律事務所112年1月17日鑑定報告書(卷3第237-243頁)	
25	versace		0000000	拖鞋	2雙		
26	versace		0000000	皮帶	1件		
27	Nike	荷蘭商.耐克創新有限公司	00000000	衣服	14件	台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112年1月30日函暨所附查扣物品估價表、檢視書、JORDAN運動褲產品鑑定書、NIKE帽及JORDAN上衣產品鑑定書、NIKE運動褲產品鑑定書、NIKE上衣產品鑑定書、NIKE拖鞋產品鑑定書、NIKE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頁面2份、Basketball Player Design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註冊簿查詢結果明細(卷3第245-266頁)	不提告
28	Nike		00000000	褲子	7件		
29	Nike		00000000	帽子	7件		
30	Nike		00000000	拖鞋	1雙		
31	JORDAN		00000000	衣服	2件		
32	JORDAN		00000000	褲子	2件		
33	adidas	德商.阿迪達斯公司	00000000	衣褲	1套	現場查扣長袖運動服鑑定照片2張、貞觀法律事務所112年1月4日鑑定報告書、ADIDAS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卷2第61-68頁)	於112年1月4日執行搜索,現場鑑定
34	adidas		00000000	衣褲	1套	貞觀法律事務所111年8月22日鑑定報告書、adidas&3-stripe device商標單筆詳細報表、ADIDAS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卷1第67-76頁)	於111年8月15日蒐證購買,同年月17日送鑑定

02

附表二：併案部分

03

編號	商標名稱、圖樣	商標權人	商標註冊/審定號	商品	扣案數	證據	備考
1	GIVENCHY 4G device	法商紀梵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 00000000	外套	2件	台灣國際專業法律事務所112年2月16日鑑定暨鑑價報告書、鑑定能力證明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卷7第145-153頁)	
2	GIVENCHY 4G device		同上	長袖上衣	1件		
3	LV、	法商路易威登馬爾	00000000 00000000	包包	41個	LOUIS VUITTON鑑定報告書、商標單筆詳細報	提告

01

	LOUIS VUITTON and device	梯耶公司	00000000			表 (卷7第155-219頁)	
4	LV、LV logo、LOUIS VUITTON、FLEUR dans un cercl e、FLEUR、FLEUR Dans un losang e、DECOR FLORAL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拖鞋	6雙		提告
5	LV、LV logo		00000000 00000000	鞋子	11雙		提告
6	Monogram Canvas		00000000	皮帶	2條		提告
7	LV、LV logo		00000000 00000000	衣服	50件		提告
8	LV、LV logo、Monogram Canvas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褲子	11件		提告
9	LV、LV logo、Monogram Canvas		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	行李箱	1個		提告

02 附表三：卷宗編號對照

03 (一) 起訴部分

04 【卷1】台南地檢111年度他字第5517號

05 【卷2】台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562號

06 【卷3】移署中字第1128084088號

07 【卷4】台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25號

08 【卷5】南市警五刑偵字第1120082680號

09 【卷6】台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126號

10 (二) 併案部分

01 【卷7】移署中字第1128178793號

02 【卷8】台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38號

03 【卷9】南市警五偵字第1120164039號

04 【卷10】台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439號

05 附錄論罪法條：

06 商標法第97條

07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08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09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